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科通芯城集團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科通芯城**  
**Cogobuy.com**

**COGOBUY GROUP**

**科 通 芯 城 集 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科通芯城集團謹訂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1-813室硬蛋體驗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gobuy.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5. 建議授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9
7. 責任聲明 .....	10
8. 推薦建議 .....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1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	16
附錄三 —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計劃授權之資料 .....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1-813室硬蛋體驗館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採納及於2014年7月18日(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科通芯城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nvision Global」	指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敬偉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之招股說明書所述之合約協議，其財務業績已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多於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7月1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姚怡女士」	指	姚怡女士，我們的主要股東、深圳可購百之唯一股東及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李峰先生的妻子；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由本公司採納以向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12月21日經修訂及重列；
「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以發行、配發、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之股份且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之特別授權；
「計劃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以信託方式持有全部股份的受託人，藉以在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履行發放股份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出以於香港聯交所回購不多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可購百」	指	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姚女士全資擁有，並憑藉合約安排入賬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0)

執行董事：  
康敬偉先生  
胡麟祥先生  
倪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先生  
葉忻先生  
閻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585至609號  
嘉民葵涌物流中心  
5樓A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16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及閻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5年6月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回購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多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合共為135,775,050股股份。任何回購須經考慮市況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讓彼等獲取合理之所需資料，以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之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5年6月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多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合共為271,550,100股股份。一項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授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4年12月22日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公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4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向計劃受託人(其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參與者為受益人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發行及配發30,200,000股股份。為滿足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股份，於2015年10月23日合共已發行14,107,5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2015年6月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特別授權，以就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發行、配發、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發行、配發、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以發行不多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的股份，即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合共為40,732,515股股份，及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該項授權將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內維持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舉例說明，待通過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決議案將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的股份，即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合共為



## 董事會函件

40,732,515股股份。根據最近呈報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57,750,500股股份，全面行使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將導致40,732,515股股份的發行，相當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下表僅供說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下所有新股份已發行(如有)之日止期間將不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列載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獲全面行使，配發及發行全部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由關連人士持有之股份</b>				
Envision Global	700,000,000	51.56 %	700,000,000	50.05 %
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00,000,000	22.10 %	300,000,000	21.45 %
康敬偉先生(附註2)	1,800,000	0.13 %	1,800,000	0.13 %
胡麟祥先生(附註2)	1,800,000	0.13 %	1,800,000	0.13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現有承授人(附註3)	<u>3,680,000</u>	<u>0.27 %</u>	<u>3,680,000</u>	<u>0.26 %</u>
小計	1,007,280,000	74.19 %	1,007,280,000	72.03 %
<b>公眾持有</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其他現有承授人(附註4)	21,466,800	1.58 %	21,466,800	1.54 %
其他公眾股東	<u>328,703,700</u>	<u>24.21 %</u>	<u>328,703,700</u>	<u>23.50 %</u>
小計	350,170,500	25.79 %	350,170,500	25.04 %
<b>其他</b>				
歸還股份(附註5)	300,000	0.02 %	300,000	0.02 %
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之承授人	<u>—</u>	<u>—</u>	<u>40,732,515</u>	<u>2.91 %</u>
小計	300,000	0.02 %	41,032,515	2.93 %
<b>總計</b>	<b><u>1,357,750,500</u></b>	<b><u>100.00 %</u></b>	<b><u>1,398,483,015</u></b>	<b><u>100.00 %</u></b>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由姚怡女士全資擁有。
2. 康敬偉先生及胡麟祥先生均為董事。就康敬偉先生及胡麟祥先生各自而言，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45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及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969,70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康敬偉先生及胡麟祥先生之股份）獲授予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本公司僱員，其中6,794,700股股份已歸屬，而目前未處置之1,505,000股股份以代名人賬戶代表受益人持有；及2,175,000股股份尚未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及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代表受益人持有。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2,804,500股股份獲授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本公司僱員，其中17,350,450股股份已歸屬，而目前未處置之6,012,750股股份以代名人賬戶代表受益人持有；及15,454,050股股份尚未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及由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代表受益人持有。
5. 歸還股份指先前授予辭任僱員並於其辭任日期已沒收之未歸屬股份。歸還股份由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並預期用以日後授出（如有）。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之應佔成本乃經參考股份於授出當時之市值並經計及股份授出時之條款及條件入賬。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的資本儲備相應增加。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地有權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在計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可能性後，截至授出日期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內攤分。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之前，本公司將適當考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所產生之任何財務影響。

為免生疑，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會計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提呈的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內。

本公司將就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擁有兩名受託人，即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及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匯聚信託」，連同中央證券統稱為「受託人」），

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董事並無擁有受託人的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約708名僱員，其中68名僱員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參與者。鑒於參與者之數量，董事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為廣泛參與者而設立。匯聚信託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益人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之股份及中央證券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益人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之股份。匯聚信託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倘本公司向匯聚信託發行任何新股份，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故本公司將遵守相關規定。倘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以滿足向其關連人士（包括匯聚信託）之任何授出，其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中央證券並無代表董事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央證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01條而言，其亦非董事之「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匯聚信託代表董事持有3,075,000股股份（於該等股份歸屬前），且該等股份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計入公眾持股量；及(ii)中央證券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15,754,050股股份（於該等股份歸屬前），且該等股份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計劃受託人（即匯聚信託及中央證券，共同持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39%（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合共18,829,050股股份））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因此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深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放棄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且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ogobuy.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

---

## 董事會函件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之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康敬偉

2016年4月27日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如下。

**(1) 鍾曉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博士(「鍾博士」)，51歲，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鍾博士為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具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鍾博士於1986年4月及1989年4月分別在中國湖北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和碩士學位，1995年12月於蘇格蘭愛丁堡龍比亞大學獲得機器人與人工智能博士學位，2003年5月在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0年7月，鍾博士完成了美國斯坦福大學商學院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研究生課程。2001年至2005年，鍾博士曾任集富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中國及香港地區的投資業務。

鍾博士自2005年起擔任TDF Capital LLP的常務董事及普通合夥人，並於2007年4月至2011年1月擔任凱鵬華盈中國基金的首席合夥人。鍾博士在2007年入選《環球企業家》金手指名單，在2008年至2015年連續被《福布斯》評為中國最佳的創業投資人之一。過去三年，鍾博士一直擔任視覺中國集團(深圳證券交易所：000681)的獨立董事及擔任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300274)。

鍾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任期自2014年7月起為期3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以較早者為準)，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鍾博士有權享有每年300,000港元之固定薪金(分4個季度等額支付)。鍾博士之薪酬乃根據薪酬委員會審核之政策按照適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用人唯賢原則及可資比較的其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薪酬之一般市場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

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位及持有專業資格；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鍾博士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鍾博士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2) 葉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忻先生(「葉先生」)，52歲，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1986年6月獲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頒授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5月獲美國威斯康星州馬凱特大學頒授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2003年至2006年，葉先生在中國領先的無線娛樂服務提供商掌上靈通擔任首席技術官。自2006年起，葉先生出任架勢無線的首席執行官，架勢無線為中國領先的Android/iPhone應用及移動內容的移動廣告網絡。

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任期自2014年7月起為期3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以較早者為準)，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葉先生有權享有每年300,000港元之固定薪金(分4個季度等額支付)。葉先生之薪酬乃根據薪酬委員會審核之政策按照適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用人唯賢原則及可資比較的其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薪酬之一般市場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位及持有專業資格；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葉先生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葉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3) 閻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焱先生(「閻先生」)，58歲，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閻先生於1982年獲中國南京航空學院(現稱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頒授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獲普林斯頓大學頒授國際政治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閻先生為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的管理合夥人。1989年至1991年，閻先生曾任職世界銀行政策、規劃及研究部，參與多個有關中國企業及福利體制改革的重大項目。閻先生於1991年至1993年曾擔任美國華盛頓哈德遜研究院研究員，於1993年至1994年曾任Spri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亞太區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總監。閻先生加入賽富亞洲投資基金前，於1994年至2001年擔任AIG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新興市場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香港辦主任，負責東北亞及大中華地區的投資。

閻先生現時擔任下列上市公司董事：

公司	股份代號	職位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 倫敦證券交易所： SNP；上海證券交易所： 600028；聯交所：003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聯交所：011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009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01296	非執行董事

公司	股份代號	職位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00861	非執行董事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01886	非執行董事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00571	非執行董事
ATA公司	納斯達克：ATAI	董事
全美在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亦稱新三板)：835079.OC	董事
天華陽光控股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SKYS	獨立董事
藍色光標傳播集團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300058.SZ	獨立董事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000100.SZ	獨立董事

過往三年，閻先生曾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56)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3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摩比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47)之非執行董事，橡果國際(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TV)、中華數字電視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TV)、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183)之董事；及巨人網絡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8日撤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之獨立董事。

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自2014年7月起為期3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3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以較早者為準)，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閻先生享有每年300,000港元之固定薪



金(分4季等額支付)。閻先生之薪酬乃根據薪酬委員會審核之政策按照適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用人唯賢原則及可資比較的其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薪酬之一般市場慣例)而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位及持有專業資格；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閻先生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閻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57,750,5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357,750,500股股份）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回購合共135,775,05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回購股份之資金。

##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於所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5. 股份市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5年</b>		
1月	4.70	4.03
2月	4.51	3.90
3月	7.38	3.98
4月	12.90	6.70
5月	15.80	9.20
6月	16.80	9.30
7月	10.68	4.50
8月	8.49	5.50
9月	8.53	6.36
10月	9.18	7.50
11月	11.20	7.25
12月	11.16	8.85
<b>2016年</b>		
1月	10.36	7.80
2月	9.45	7.88
3月	10.98	8.4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78	10.24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股份回購。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現時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之權益百分比	倘回購股份授權 獲全面行使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Envision Global	51.56 %	57.28 %	700,000,000
康敬偉先生（「康先生」） <sup>(2)</sup>	51.69 %	57.43 %	701,800,000
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22.10 %	24.55 %	300,000,000
姚怡女士（「姚女士」） <sup>(3)</sup>	22.10 %	24.55 %	300,000,000

附註：

-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康先生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康先生被視為於Envision Global持有的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姚女士擁有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而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姚女士被視為於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百分比僅供闡釋用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水平。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回購4,512,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下文。

購買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1月21日	2,000,000	8.19	7.90
2016年1月22日	40,000	7.98	7.98
2016年1月26日	390,000	8.28	8.09
2016年1月27日	357,000	8.19	8.13
2016年1月28日	288,000	8.20	8.13
2016年2月1日	88,000	8.19	8.16
2016年2月2日	71,000	8.30	8.21
2016年2月3日	183,000	8.20	8.03
2016年2月5日	172,000	8.30	8.27
2016年2月11日	519,000	8.11	8.03
2016年2月12日	345,000	8.09	7.92
2016年2月15日	<u>59,000</u>	8.08	8.06
	總計：	<u>4,512,000</u>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

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8項所載之決議案，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將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不多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的股份，即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合共為40,732,515股股份，及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計劃授出之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將自通過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維持有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以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標**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酬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計劃公司」，各自稱為「計劃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盡忠職守，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一致。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已於2014年12月21日修訂及重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對該等計劃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對本公司過往的成就所作出貢獻之肯定。

本公司有意繼續開拓其他獎賞、延挽及酬答該等計劃公司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途徑，日後或會實行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於歸屬期末獲取股份的權利，須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的歸屬條件。就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可獲得一股股份，惟須待歸屬後方始作實。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或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透過繼承除外。

**(c)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本公司可向董事會酌情從該等計劃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中挑選的受益人（「受益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益人已以函件方式獲告知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函件中註明彼等所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以及與授予有關的適用條款及條件。

待適用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發放股份。

**(d)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如要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益人必須於歸屬期內維持受僱於計劃公司。

一旦受益人終止受僱於計劃公司或終止於計劃公司的公司人員授權，其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沒收：(i)就僱用合約而言，須於接獲解僱信或提交辭職信當日（視情況而定）沒收，而不論是否有任何通知期（不論有否給予或履行通知期），或就其他情況而言，須於僱用協議終止當日沒收；及(ii)就公司人員授權而言，須於任期屆滿當日沒收，或於解僱或通知解僱當日沒收。

受益人身故及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例外。在此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予沒收，並會應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要求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向受益人或其繼承人發放股份。

若受益人退休或提早退休，受限制股份單位不予沒收。然而，須待股份歸屬受益人時，方會發放股份。

若受益人的僱主於歸屬期內不再為計劃公司，將視作未能履行持續受僱條件。

歸屬後，本公司將指示計劃受託人代為向受益人發放計劃股份。受益人並無亦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e) 期限**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其生效日期（即2014年3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10年期限內持續有效。

**(f) 將予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所有相關股份（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被沒收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4年7月18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0)

茲通告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1-813室硬蛋體驗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鐘曉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葉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閻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5(a)段所述授權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5(a)段所述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不變；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6(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6(a)及6(b)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6(a)段所述授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佔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不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中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授出有關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行、配發、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之股份；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康敬偉

香港，2016年4月2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一票投票權。倘一名股東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只有本委任表格指定之受委代表中的其中一名有權於舉手表決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